

## 附件 3

#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66 个事业单位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491,050.57 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 10,061,830.54 元减少 2,570,779.97 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次，0 团组，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349,515.32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512,778.00 元减少 163,262.68 元。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接待次数。2021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来访交流人员，公务接待 580 批次，公务接待 7,547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7,141,535.25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9,549,052.54 元减少 2,407,517.29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决算数 1,020,030.75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20,030.75 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21 年购置了 7 辆改公务用车，车均购置费 145,718.68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决算数 6,121,504.50 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9,549,052.54 元减少 3,427,548.04 元，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频率。2021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429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14,269.24 元。

## **二、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日常公共经费支出，合计 10,391,326.07 元，比 2020 年 12,958,564.56 元减少 2,567,238.49 元，减少 19.81%。主要原因：减少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 **三、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4,567,779.4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3,102,297.4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4,033,215.91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432,266.1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6,227,731.88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9,141,535.35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0%。

## **四、2021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度车辆 429 台，70,198,890.49 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00 台（套），408,007,839.50 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6 台（套）。

## **五、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55,682,032.91 元。

##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8. 教育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6. “双减”：是指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其目标是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使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让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17. “互联网+教育”：是指互联网科技与教育相结合的一种新生态教育形式。通过互联网技术手段建设强大的基础设施，泛在的学习空间、丰富的学习资源、便利的学习工具、多样的学习体系、灵活的教学组织、高效的管理服务、优良的教师队伍、稳定的安全保障以及密切的政企协同，推动教育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增强教育创新力和生产力。

18.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构建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增加学前学位的年度任务；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专业指导，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促进学前教育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